

中共龙岩市委政法委员会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岩市司法局

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龙司〔2019〕63号

**龙岩市司法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省六部门
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六部委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现就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六部门下发的《意见》精神，深刻领会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目标任务，坚持继承和发展“枫桥经验”，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勇担重任、主动作为，有效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坚持排查在先、化解在早、关口前移；坚持应调尽调、就地化解，案结事了；坚持完善组织，强化队伍，加快推进人民调解创新发展，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为平安龙岩、法治龙岩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相关职能部门衔接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分类指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人民调解工作格局。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党委和政府汇报人民调解工作的现状、困难和意见建议，争取赢得理解认同和重视支持，要完善相关制度，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规范化管理，促进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

展。要通过多形式多渠道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全面提高调解员队伍适应新时代要求的过硬素质，不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要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绩效评定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对其等级评定、先进评比、补贴发放、续聘的主要依据。人民调解员协会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积极做好对人民调解员的教育培训、典型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配合做好人民调解员队伍的服务和管理。

三、落实部门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党委政法委要将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解决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人民法院要落实《龙岩市司法局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对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业务指导，建立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官名册，强化法官指导责任，通过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法庭审理、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等形式，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民政部门要落实《龙岩市司法局 龙岩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全市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意见》文件，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加强村（居）调委会规范化建设，规范换届后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选举及确认的法定程序、人民调解员的选（聘）任程序，

并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落实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把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和职业水平评价体系。财政部门要把司法行政指导人民调解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确实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从各方面对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四、提升队伍素质

（一）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分级负责、以县（市、区）为主原则，将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纳入市、县、乡队伍培训规划，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采取人民调解大讲堂、岗前培训、年度轮训、观摩交流、旁听庭审、以会代训、依托有条件的高校、培训机构等多种形式，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建立人民调解员网络培训平台，推动信息技术与人民调解员培训深度融合。培训要把以红色法制文化、客家和谐文化、绿色生态文化为内核的闽西文化优势相结合，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研讨调解技巧，不断提高广大人民调解员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调解技巧，提升调解复杂疑难纠纷和处置突发重大问题的水平，增强为党委政府排忧、为人民群众解难的本领。在培训时间上，原则上人民调解员岗前培训时间应不少于5天（35课时），年度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天（20课时）。在具体实践中，要突出学以致用、知行合一的要求，让人民调解员真正学懂悟透“做什么、为谁做、怎么做”，

推动培训成效向实践转化。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大力支持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将包括培训费在内的人民调解必需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或部门预算予以保障。

（二）优化配备力量

各类人民调解组织要合理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力量。2020年底前实现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县（市、区）人民调解中心配备3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至少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5万人乡镇配备配齐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法院（法庭）、公安派出所、检察院、信访局等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口数量较多、集体财力较充裕的村（居）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可聘请1名以上专职调解员，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聘请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时应佩戴人民调解徽章和胸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统一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制作有人民调解徽章或标识的服饰等。

（三）建立调解专家库

要全面梳理所辖范围内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和专兼职调解员队伍情况，建立详实的调委会和调解员名册，县（市、区）司法局应定期将通过备案的人民调解组织向社会公布，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当地人民法院，方便当事人选择和监督。2020年前县（市、区）根据调解纠纷需要建立10人以上的人民调解员专家

库，负责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指导参与重大矛盾纠纷的集中攻坚化解，推进人民调解员专业化水平，为人民调解员履行职责搭建平台。要建立重大矛盾纠纷专家团，聘任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医疗卫生、婚姻家庭和劳动争议等多个不同行业专业领域人才加入专家团，开展重大矛盾纠纷的调处化解工作。

（四）推进品牌建设

要按照《福建省推进品牌调解工作室建设暂行办法》、《龙岩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双争双做”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发挥品牌优势、专业优势、亲民优势，相关部门要加大对品牌调解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有序推进品牌调解工作室和金牌调解员建设，切实加强经费、人员、装备的保障，争创省、市、县三级品牌调解工作室。确保每年都有一批品牌调解工作室公开挂牌，至 2020 年底建成省、市、县三级品牌调解工作室不少于 100 个。要积极推进“两代表一委员”调解工作室建设，各地至少培育 1 个乡镇（街道）级以上的典型示范点，以点带面，引领示范。有序推进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建立人民调解员等级管理制度，根据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将人民调解员分为一至四星级四个等级，因其它原因不能胜任调解工作的，及时予以调整，对违反相关法规和纪律或不履行调解工作职责的，要及时作出摘牌除名处理，实行动态管理。

五、加强工作保障

（一）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

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将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一案一补”“以奖代补”等经费保障标准，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人民调解员补贴标准由司法行政部门会商同级财政部门在《龙岩市司法局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调整。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等制定相应标准。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谁主管、谁聘请、谁保障”的原则，予以工作待遇和设施设备保障。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相关补贴。

（二）落实人民调解员抚恤政策

要及时了解掌握人民调解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待遇。民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等相关待遇。积极探索多种资金渠道为在调解工作中因工作原因死亡、伤残的人民调解员或其亲属提供帮扶。

（三）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人身保护

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民间纠纷，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或

者本人及其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维护其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员人身保障机制，鼓励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人民调解员协会等为人民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六、强化激励宣传

（一）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形式，大力宣传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的特点优势和先进事迹，大力表彰表现突出的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环境。

（二）在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形成比学赶超，争创品牌调解室和争当金牌调解员的氛围。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掀起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热潮，开展以“学新思想、比政治素质、比履职能力、比纪律作风”为主题的“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涉麻制毒”“电信诈骗”等专项重点工作，以此为契机宣传表彰工作成绩突出的一线标兵。

（三）办好电视调解专栏，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和省电视台综合频道联办《调解有一套》、市司法局和龙岩电视台公共频道联办《调解现场》线索报送和拍摄工作。各县（市、区）要采取其

他宣传方式，大力培育和宣传辖区内思想硬、素质高、品行良、影响大的专兼职调解员风采风貌，真正培养一批“坐下来能写、站起来能讲，走出去能调”的高素质调解员队伍，展示人民调解独特闽西特色、红色传承、客家文化相融合的“龙岩样板”。



2019年11月11日

抄送：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领导毛高良、张斌同志，本局有关领导。

龙岩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